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潘昭榮

聯絡電話：23272656

傳真：23566377

電子信箱：cjpa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研字第1050501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「2017年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」採購公告業已刊

登於政府採購網，投標截止日至本（105）年12月21日，

歡迎踴躍參加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

研究發展處



1/2

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台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南亞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防醫學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2016-12-09
交 12 換 09 章

- 換建=1. 公告於文件系統週知。
2. 以電子公務訊息系統
傳送予每位教師知悉。
3. 另以mail寄予海外聯招。
國際處、語文中心、外文系、
國此系函診審及迎參所投標。
4. 有意參加計畫投標單位。
請聯系研發處領取標及協
助相關行政程序。

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潘玉美
約用助理員

1051212

列印時間：105/12/12 14:39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5/12/01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9
	機關名稱	僑務委員會
	單位名稱	僑務委員會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	聯絡人	華淑美
	聯絡電話	(02)23272743
	傳真號碼	(02)23566354
	電子郵件信箱	my@ocac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50050187D
	標案名稱	二〇一七年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2 - 教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	預算金額	13,047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依契約書第三條第四款約定保留增加106年活動預估人數30%權利。
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	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	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		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	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		
	公告日	105/12/01	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	
	是否訂有底價	否		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		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 以上	是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是		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			
領投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/table>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

開 標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	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
	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
	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
	總計	20元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colspan="2"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td> </tr> <tr> <td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</td> <td>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7樓秘書室採購科</td> </tr> <tr> <td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</td> <td>每份新臺幣300元，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(抬頭:僑務委員會)至本會庶務出納科繳納。</td> </tr> </table>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	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7樓秘書室採購科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每份新臺幣300元，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(抬頭:僑務委員會)至本會庶務出納科繳納。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							
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7樓秘書室採購科						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每份新臺幣300元，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(抬頭:僑務委員會)至本會庶務出納科繳納。							
投標須知下載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
截止投標	105/12/21 17:00							
開標時間	105/12/22 10:00							
開標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7樓開標室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				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7樓秘書室採購科							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	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		
	履約期限	自契約生效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			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					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						
	廠商資格摘要	一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。 二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。		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						
	附加說明						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					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 僑務委員會 受理單位
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
	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